

HYPEBEAST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60,498	306,023	666,521	895,652
— 媒體	278,618	223,856	502,474	608,272
— 電子商務及零售	81,880	82,167	164,047	287,380
毛利	173,225	94,323	267,548	413,458
毛利率	48.1%	30.8%	40.1%	4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241)	(56,753)	(121,994)	(172,355)
行政及經營開支	(84,577)	(78,027)	(162,604)	(213,636)
EBITDA*	45,224	(33,019)	12,205	72,898
純利／(損)	20,235	(41,266)	(21,031)	22,307
純利／(損)率	5.6%	(13.5%)	(3.2%)	2.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0.99	(2.01)	(1.02)	1.09
— 攤薄(港仙)	0.98	(2.00)	(1.02)	1.09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按除稅前溢利／(虧損)加上利息開支、折舊、攤銷開支計算。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8港元。

主要業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收益**666,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229,100,000**港元或**25.6%**；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為**267,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145,900,000**港元或**35.3%**。毛利率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46.2%**下跌**6.1**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40.1%**；及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純損為**2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純利**2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臨時調整及下半年媒體收入增速放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媒體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公司，主要從事(i)為全球品牌提供創意廣告服務及廣告空間(「**媒體分部**」)；及(ii)透過其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本集團為其訪客及追隨者製作並發佈以年輕人為對象的數碼內容，主打時裝、生活時尚、科技、藝術及娛樂、文化及音樂的資訊。數碼內容乃透過本集團的媒體平台(包括其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送，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X、抖音、Youtube、微信、微博、Kakao及Naver。本集團亦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多種語言經營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業務，包括英文、中文、日文、韓文及印尼文。本集團透過其代理業務向其品牌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創意企劃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創意構思、人才搜羅、技術製作、活動執行、數據智能，以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數碼媒體廣告。

本集團透過其HBX電商平台及零售店從事鞋具、服裝、配飾及其他產品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於為其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配飾及生活時尚產品，搜羅及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結合本集團對於年輕文化的獨特洞察力，以及其在業界作為社群及文化領袖的悠久聲譽，本集團能夠採購及精心挑選最受其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以使其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及選購。

業務展望與未來發展

營運效率及利潤增長

基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施的架構重組及利率優化行動，我們現已進入規範營運的全新階段。我們專注於營運效率，不僅是為了穩定我們的成本基礎，亦為了釋放能力，以便對業務的高增長領域進行策略性再投資。我們優先考慮營運效率及成本管理，以確保我們所有媒體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盈利增長。通過提升內部流程及審慎管理開支，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釋放資源作策略性再投資並為Hypebeast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此範圍的若干關鍵舉措包括：

- 根據對結果及投資回報的影響，優先適當平衡各分部的人員配置；
- 通過智能工作流程自動化，將重複性行政工作自動化，讓我們的團隊能夠專注於價值更高的工作；
- 持續審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交付流程，為本公司、顧客及客戶節省時間與成本；
- 嚴格評估我們的技術棧，確保我們利用最高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
- 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預算編製措施，以保持所有營運支出的紀律性。

HYPEBEAST

關注參與及社群

Hypebeast業務的核心為我們充滿活力、參與全球活動的年輕、時尚觸角敏銳及文化意識的讀者及消費者社群。我們深耕這些關係，讓我們的讀者在我們的平台及參與點上成為積極的參與者。

我們在此範圍的關鍵舉措包括：

- 投資社群管理、提供有意義、發人深省的內容，促進社群對話、增強品牌忠誠度並推動用戶參與；
- 開發及策劃身臨其境的虛擬及實體體驗，使我們的讀者與消費者社群因共同激情與興趣而聚集一起；
- 與有影響力、有品味的人士及行業合作夥伴合作，策劃能與我們的目標人群產生共鳴的內容及產品；及
- 探索對我們的讀者具有文化重要性及與之相關的話題，如高爾夫、藝術、娛樂及科技，並開發一種獨特的方式以通過Hypebeast的視角體驗這些主題。

透過將讀者及消費者社群作為我們戰略的核心，我們可以加深對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與偏好的了解，開闢新的增長方向，並鞏固Hypebeast作為值得信賴的年青文化及時尚目標的地位。

加強Hypebeast生態系統

Hypebeast業務的核心為一個強大的互聯網絡，將我們的媒體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及代理服務等核心分部結合。該端到端模型賦予我們競爭優勢，極少以青少年客群為主體的平台得以追貼。

我們的媒體平台為Hypebeast社群的核心，透過引人入勝的內容吸引讀者，引領潮流，促進文化交流，繼而使我們的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成為直接接觸到我們具有時尚觸角的消費者一族的渠道。由電子商務及零售業務中獲得的數據及洞察力為我們的媒體戰略提供了依據，使我們能夠提供個性化的相關內容及產品推薦，預測並滿足我們社群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代理業務為彌補媒體影響力與電子商務及零售能力之間的差距提供了一個獨特的契機。透過利用代理分部豐富的數據、洞察力及創意專精，我們可以不斷提升自身的媒體及電子商務及零售戰略，確保我們始終走在青年文化及時尚的前線。

我們的目標是將平台升格為一個更有凝聚力、更有效的系統，以進一步受益於此增長及影響力的良性循環，在品牌與讀者之間建立橋樑，推動客戶吸納與轉化。

業務及財務回顧

媒體分部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媒體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278,618	223,856	502,474	608,272	(105,798)	(17.4%)
毛利	145,439	78,728	224,167	327,114	(102,947)	(31.5%)
毛利率	52.2%	35.2%	44.6%	53.8%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媒體分部之收益為**50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08,300,000**港元下跌**17.4%**。本集團媒體分部的收益增長(尤其是美國部分)放緩，此乃主要由於精選品牌合作夥伴的可支配廣告支出出現週期性放緩，以及在更廣泛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下營銷環境更為謹慎所致。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媒體分部的毛利為**224,2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減少**102,900,000**港元或**31.5%**。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3.8%**下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44.6%**。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前述之收益不及預期以及本集團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製作的「實體」銷售執行活動成本。
-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145,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則為**78,700,000**港元。由於各區域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不及預期，故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毛利率減少。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81,880	82,167	164,047	287,380	(123,333)	(42.9%)
毛利	27,786	15,595	43,381	86,344	(42,963)	(49.8%)
毛利率	33.9%	19.0%	26.4%	30.0%		

-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287,400,000港元減少42.9%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164,000,000港元。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毛利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4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43,000,000港元或49.8%。相當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6.4%，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0.0%相比下降3.6個百分點。作為我們持續專注於審慎金融管理及存貨優化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就若干舊存貨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減值開支14,200,000港元，以反映其在目前市況下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儘管這項調整影響報告期間的呈報盈利能力，但卻加強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為本集團未來改善存貨效率做好準備。
-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對電子商務業務進行適當的規模精簡以及本集團在調整存貨組合的過程中增加促銷及折扣。

收益成本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82,200,000港元減少約17.3%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399,000,000港元。該降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媒體以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銷售均出現下滑。

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413,500,000港元減少約35.3%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67,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益減少。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6.2%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40.1%，主要由於(i)來自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存貨餘額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開支；及(ii)銷售不及預期以及來自媒體分部的「實體」銷售執行活動的相關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172,400,000港元減少29.2%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122,000,000港元，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19.2%相應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18.3%，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財政年度內開展一項效率提升的活動。本集團全面審查本公司的所有支出，大幅減省人員及流程，以便在保持生產率的同時提高利潤率和盈利能力。

HYPEBEAST

市場營銷開支的減少亦是部分開支下降的原因。本集團將營銷策略由成本較高的付費渠道轉向成本較低的有機營銷渠道，以促進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客戶吸納及轉化。

該成本節約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213,600,000**港元減少**23.9%**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162,6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而採取的成本效益行動，主要包括提高效率、減少辦公室規模以及優化員工人數。與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同，該成本節約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而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23.9%**相應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24.4%**。

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75,7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70,6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改善的回收程序及週期，以及通過優化採購減少存貨而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2,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現金流出為**15,2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增加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31,500,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出主要與派付股息及本集團為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空間支付租金有關。

現金流量摘錄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5,677	70,5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2,274)	(15,20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8,245)	(31,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4,842)	23,8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92	166,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1)	(6,3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999	183,4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666,521	895,652
收益成本		(398,973)	(482,194)
毛利		267,548	413,45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49)	2,8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994)	(172,355)
行政及經營開支		(162,604)	(213,63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28)	(1,7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7,255
融資成本		(2,547)	(3,0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274)	32,8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243	(10,509)
年內(虧損)溢利	7	(21,031)	22,3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39)	(11,578)
無形資產重估盈餘		5,316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23)	(11,57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454)	10,729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1.02)	1.09
—攤薄(港仙)		(1.02)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1	40,715
無形資產		26,470	21,258
使用權資產	10	28,917	37,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14	11,1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916	–
租賃及其他按金	11	5,912	6,047
遞延稅項資產		9,800	1,404
		103,380	118,120
流動資產			
存貨		45,759	77,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4,208	189,960
預繳稅項		9,591	20,915
合約資產	12	6,656	9,6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43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4,673	19,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99	183,492
		458,886	511,7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7,098	73,387
合約負債	14	31,386	27,115
租賃負債	15	10,302	18,308
應付稅項		1,985	4,686
		120,771	123,496
流動資產淨值		338,115	388,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495	506,3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4,900	26,049
資產淨值		426,595	480,3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505	20,541
儲備		406,090	459,791
		426,595	480,33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下文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空間服務、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發行雜誌及經營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馬柏榮先生(「馬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媒體		電子商務及零售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銷售	—	—	147,750	269,347	147,750	269,347
寄售的佣金費	—	—	2,540	3,560	2,540	3,560
提供廣告空間	386,923	473,037	3,465	738	390,388	473,775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107,427	134,813	—	—	107,427	134,813
發行雜誌	1,218	422	—	—	1,218	422
展覽收入	6,906	—	4,161	9,068	11,067	9,068
飲料收入	—	—	6,131	4,667	6,131	4,66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502,474	608,272	164,047	287,380	666,521	895,652
地域市場						
香港	44,676	32,134	55,330	81,388	100,006	113,522
中國	58,941	66,010	21,700	37,423	80,641	103,43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94,497	251,564	35,187	71,357	229,684	322,921
其他國家	204,360	258,564	51,830	97,212	256,190	355,776
總額	502,474	608,272	164,047	287,380	666,521	895,652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115,551	135,235	160,582	279,776	276,133	415,011
隨時間推移	386,923	473,037	3,465	7,604	390,388	480,641
總額	502,474	608,272	164,047	287,380	666,521	895,652

4.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人已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組織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空間、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發行雜誌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賺取寄售之佣金費、提供廣告空間、賺取展覽收入以及飲料收入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

HYPEBEAST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502,474	164,047	666,521
分部業績	83,973	(33,492)	50,481
融資成本			(2,547)
利息收入			6,216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343)
中央行政成本			(59,393)
未分配開支			(15,688)
除稅前虧損			(22,27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608,272	287,380	895,652
分部業績	159,763	(39,012)	120,751
融資成本			(199)
利息收入			3,524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2,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50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255
中央行政成本			(61,492)
未分配開支			(34,531)
除稅前溢利			32,816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983	2,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6)
就逾期款項向客戶加徵罰款	—	(2)
銀行利息收入	(6,216)	(3,524)
租賃修訂收益	(5,742)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13,965	872
其他	(1,241)	(1,770)
	1,749	(2,884)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94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18	1,860
—日本企業所得稅	3,235	2,759
—其他司法權區	—	1,501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的中國預扣稅	—	2,734
	7,153	10,798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8,396)	(289)
	(1,243)	10,509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基本稅率均為25%。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6,589	6,985
其他員工成本		
一薪金及津貼	236,597	299,837
一酌情花紅	1,628	–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37	11,228
一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529	1,820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54,680	319,870
核數師薪酬	980	9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於收益成本)	101,559	178,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3	12,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00	24,780
無形資產攤銷	99	99
存貨撇減(包括於收益成本)	14,186	10,019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59港元，總金額為7,370,000港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63港元，總金額為21,83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179港元，總金額為3,686,000港元，並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8港元，總金額為3,686,000港元，並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1,031)	22,307

HYPEBEAST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3,492	2,054,12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784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3,492	2,054,913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獲授購股權，因為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授予的部分購股權，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行使價格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

1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7,5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8,9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4,78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7,400

上述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由一至七年不等之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293	125,372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b))	22,582	17,181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40,875	142,5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25)	(2,437)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138,450	140,116
墊款予員工	1,050	1,533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068	14,652
預付款項	13,184	18,744
其他應收款項	6,368	15,855
有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應收代價	—	3,149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	1,958
總計	170,120	196,007
分析為：		
流動	164,208	189,960
非流動(附註(a))	5,912	6,047
總計	170,120	196,007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若干租金按金及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 b) 中國的若干稅務局對媒體分部的交易發票總額設立每月配額限制。未開票應收款項指當履約義務已完成時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由於已超出配額限制，故相關發票不會於年底開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為**145,867,000**港元。

本集團向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的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不會向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的客戶、寄售佣金收入的寄售方及雜誌認購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0日內	87,377	93,014
61至90日	10,576	7,147
91至180日	11,169	21,329
181至365日	3,787	2,016
超過365日	5,384	1,866
	118,293	125,3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7,685,000**港元的債務(二零二四年：**26,28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經到期。在逾期結餘中，**9,0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1,000**港元)已經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並非視為已違約，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大幅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而作為逾期還款的罰金，本集團將在磋商後根據合約就逾期結餘向若干客戶進一步收取**1.5%**的罰款(二零二四年：**1.5%**)。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	6,656	9,62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3,028,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而收取代價但未開票之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待達成合約項下的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方告作實。於廣告期結束時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32	20,726
應付員工佣金	9,844	8,993
應計活動成本(附註)	2,804	7,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418	35,676
	77,098	73,387

附註：應計活動成本對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企劃案(包括拍攝影片及拍照)產生的應計開支的最佳估算。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125	10,313
31至60日	2,123	3,710
61至90日	2,553	1,138
超過90日	6,231	5,565
	23,032	20,726

1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空間(附註a)	24,884	25,374
透過網上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附註b)	5,357	596
客戶忠誠度計劃(附註c)	1,145	1,145
	31,386	27,11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7,716,000港元。

附註：

- 本集團與新客戶簽訂提供廣告空間之合約時，會收取合約價值50%之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於相關空間發佈廣告及接收相關利益為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於各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25,3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51,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應佔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當本集團於貨品發運／交付前全數收到付款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發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為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各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0,000港元)確認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透過網上零售平台銷售貨品應佔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c)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為客戶的銷售提供獎勵積分。客戶可以使用獎勵積分於未來的購物中通過本集團的網上零售平台購買商品。獎勵積分之有效期限為一年。

1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302	18,308
多於一年但兩年內	12,783	11,682
多於兩年但五年內	2,117	14,367
	25,202	44,35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10,302)	(18,30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14,900	26,049

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3.50%至6.50%(二零二四年：2.77%至4.38%)。

1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4,129,231	20,541,29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3,575,600)	(35,7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0,553,631	20,505,53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已購回及註銷3,575,600股其本身普通股，並就購買註銷股份支付總金額740,000港元，而該金額已自權益扣除。

購回月份	已購回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899	0.223	0.212	195
二零二五年一月	1,081	0.230	0.188	233
二零二五年二月	1,596	0.198	0.188	312
	3,576			740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8**港元(「**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59**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6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力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b) 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按總代價約**1,158,819.76**港元購回合共**6,384,000**股普通股(「**股份購回**」)。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年度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898,800	0.223	0.212	195,489.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1,080,800	0.230	0.188	233,190.16
二零二五年二月	1,596,000	0.198	0.188	311,958.08
二零二五年四月	2,808,400	0.160	0.134	418,182.52
總計	6,384,000			1,158,819.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購回的合共**3,575,6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購回的合共**2,808,4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註銷。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HYPEBEAST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促進本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管理效率。

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整段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啟智先生(主席)、潘麗琮女士及關倩鸞女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於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